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153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

商 标

圳家

申请人 深圳市舞博士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39号厂房C302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杀菌剂；消毒剂；卫生消毒剂；净化剂；狗用驱虫剂；杀虫剂；消毒纸巾；牙填料；宠物用一次性尿布